

服务指南编号：3300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17.12
发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部分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審批

子項名稱：設立專利代理機構審批

審批類別：行政許可

項目編碼：33002

三、辦理依據

《專利代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76 號）第二、三、五、六、七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利代理是指專利代理機構以委託人的名義，在代理權限範圍內，辦理專利申請或者辦理其他專利事務。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利代理機構是指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在委託權限範圍內，辦理專利申請或者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服務機構。

專利代理機構包括：

- （一）辦理涉外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
- （二）辦理國內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
- （三）辦理國內專利事務的律師事務所。

第五條 向專利管理機關申請成立專利代理機構，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成立專利代理機構的申請書，並寫明專利代理機構的名稱、辦公場所、負責人姓名；
- （二）專利代理機構章程；
- （三）專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資格證書；

(四) 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

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符合如下条件的机构设置申请,予以批准:

- (1)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名称和组织形式;
- (2) 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 (3) 具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4)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一) 机构名称的要求

- (1)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

(2)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由该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1) 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损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不尊重民族、宗教习俗的；

(2)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其简称；

(3) 国家名称，重大节日名称，县(市辖区)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4)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及其简称；

(5)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6)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全部由中文数字组成或者带有排序性质的文字；

(7) “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中心”、“集团”、“联盟”、“联邦”等字样；

(8) 与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

(9) 字号中包括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的；

(10) 与已经核准在中国内地(大陆)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中文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

(11)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已使用过的名称；

(12) 其他不适当的内容和文字。

(二) 组织形式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三) 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要求

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为自然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专利代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之一。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2) 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 (3)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4)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5) 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 (3) 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 2 年的；
- (4) 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 (5)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四)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

的要求。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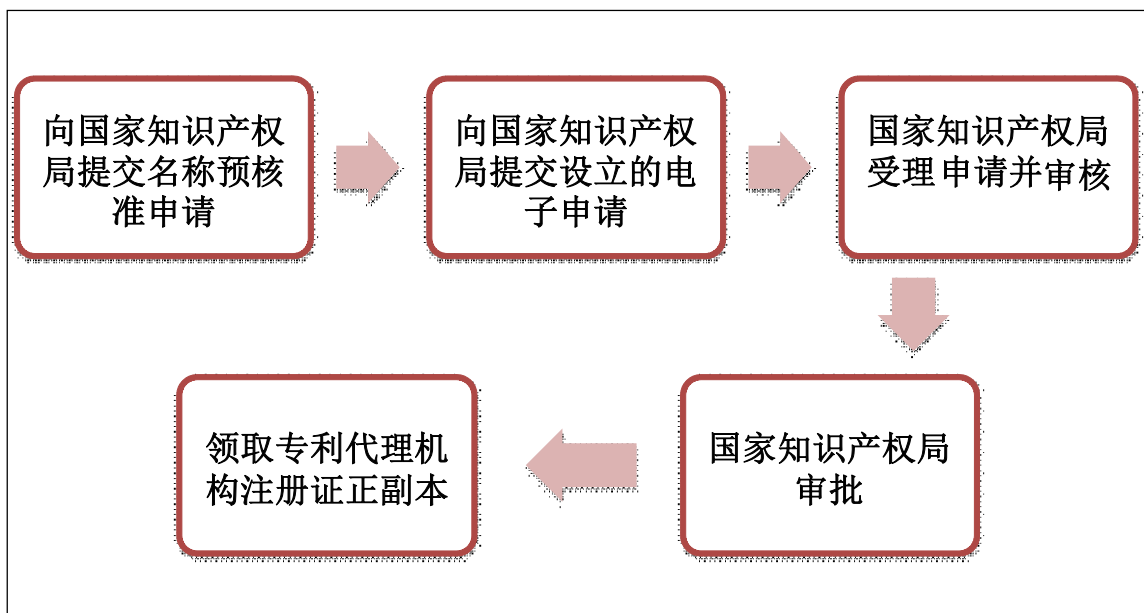
1.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
2. 合伙协议书或者公司章程；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供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证明。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以一名专利代理人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设立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2 所示。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办理流程

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选择首先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等手续，也可以选择首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设立专

利代理机构的审批。

（一）机构名称预核准

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的一名通过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预核准申请。在线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预核准申请表，申请表中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有意向的名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预核准可用的名称。

拟申请合伙制代理机构的，需要在申请时明确选择组织形式具体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并应当首先咨询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以确定注册的名称中是否需要在字号后面区分合伙制的组织形式，例如，名称应当为“XX 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或者“XX 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字样。提出名称预核准时，应当填报符合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名称。

名称预核准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告知申请人相关审核结果。名称预核准通过后，申请人如果在半年之内未使用其所提交的名称，其他在后申请人可以使用。

对于已完成工商登记的机构，若现有名称无法通过名称预核准，需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名称变更，以确保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二）提交机构设立申请

完成名称预核准后，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人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设立申请。在线填写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专利代理人登记表（每人一份）和专利代理机构工作设施登记表。

申请的同时应当上传第八点第 2、3、4 项中要求的申请材料电子件。

(三) 机构设立申请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机构设立申请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设立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决定。

(五) 后续流程的提醒

尚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到当地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自获得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1) 盖有工商管理部门骑缝章的合伙协议或者章程电子件；

(2) 盖有专利代理机构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电子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有业务专用章的，还需提交盖有专利代理机构公章和业务专用章的备案说明一式二份，备案说明应当包括印章的适用范围和启用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审批流程后，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该机构的相关信息。完成上述审批手续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寄或者当面领取的方式发放《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二) 电话咨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010) 62087927

(三) 电子邮件咨询

dailiguanli@sipo.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

处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北京市“蓟门桥”公交站; 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随时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sipo.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二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審批

子項名稱：專利代理機構註冊事項變更審批

審批類別：行政許可

項目編碼：33002

三、辦理依據

《專利代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76 號）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專利代理機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和負責人的，應當報中國專利局予以變更登記，經批准登記後，變更方可生效。專利代理機構注銷，應當在妥善處理各種尚未辦結的事項後，向原審查機關申報，並由該機關報中國專利局辦理有關手續。

四、受理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五、決定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六、審批數量

無限制

七、辦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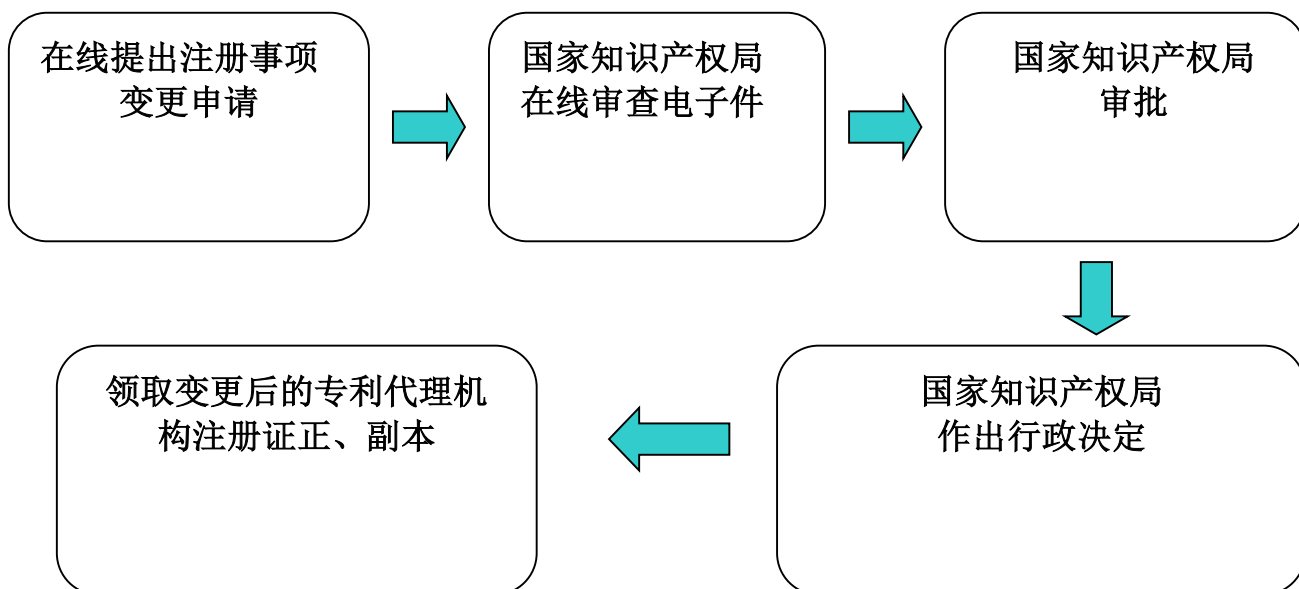
專利代理機構和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律師事務所的稱、地址、郵編、負責人、合夥人或者股東、同時具有律師執業資格和專利代理人資格的人員、註冊資金等註冊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向國家知

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生效。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对变更后的负责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审批标准、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与审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的审批标准相同。

八、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流程

九、申请材料和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3 所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

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注：变更事项涉及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的，应当上传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证明的电子件。

（一）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进行名称预核准。
	2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3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5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6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二）专利代理机构地址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专利代理机构地址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三）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合伙制专利代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入伙合伙人的《专利代理人登记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理机构的合伙人变更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出资转让协议或退伙协议； (3)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副本

(四)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加入股东的《专利代理人登记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修正案； (2) 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退股协议书； (3)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副本

(五)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资金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资金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副本

(六) 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七)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向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并完成名称变更，并获取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批复。
	2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3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批复； (3)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5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6	律师事务所用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八)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律师事务所用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九)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加入双证人员的《专利代理人登记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每个新加入双证人员的律师执业证；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律师事务所用户	交回注册证副本

		户	
--	--	---	--

(十)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向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并完成注册资金变更。
	2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3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5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6	律师事务所用户	交回注册证副本

(十一)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向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并完成负责人变更。
	2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3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更	5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交回注册证正、副本
---	---	-----------------	-----------

十、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一、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变更注册事项的通知》或者不予变更的审批决定。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寄或者当面领取的方式发放《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变更注册事项的通知》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本和/或副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注册事项。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 电话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087927

(三) 电子邮件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sipo.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8

十七、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 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十九、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随时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sipo.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的注销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注销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審批

子項名稱：專利代理機構注銷審批

審批類別：行政許可

項目編碼：33002

三、辦理依據

《專利代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76 號）第十三條：

已批准的專利代理機構，因情況變化不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的條件，並在一年內仍不能具備這些條件的，原審查的專利管理機關應當建議中國專利局撤銷該專利代理機構。”

《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 第 70 號）第十二條：

專利代理機構停業或者撤銷的……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知識產權局申請……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停業或撤銷手續。

四、受理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五、決定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六、審批數量

無限制

七、辦事條件

專利代理機構注銷的，應當在注銷前與所有委託人轉委託或者解除委託，妥善處理各種尚未辦結的專利代理業務（包括其分支機構的

所有业务)。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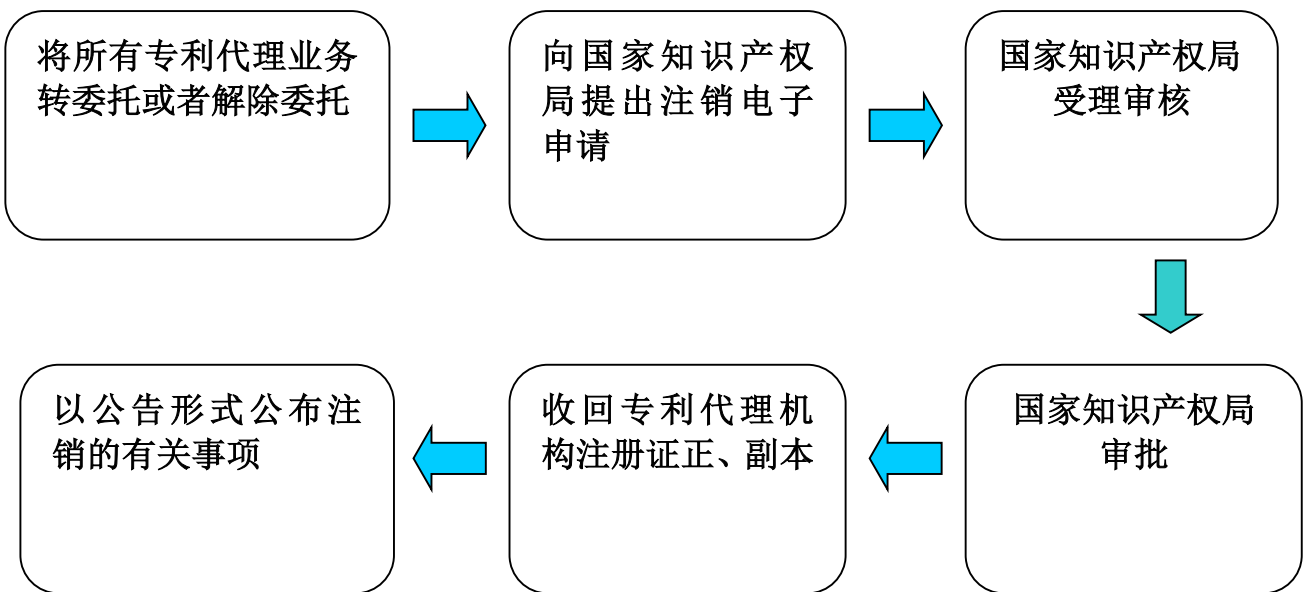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事务处理情况说明的电子件。其中应当包含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对所有代理的专利申请转委托或解除委托的说明。说明应由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申请，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流程

（一）提交注销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注销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出注销申请，同时上传第八点要求材料的电子件。

（二）机构注销申请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检查有无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的处理情况说明，检查该机构是否有尚未转委托或者解除委托的专利代理业务。对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机构注销申请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注销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注销通知。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通知。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注销XXXX（机构名称）

的通知》；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寄或者当面领取的方式发放《关于注销 XXXX（机构名称）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注销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sipo.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8661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随时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sipo.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審批

子項名稱：律師事務所申請開辦專利代理業務審批

審批類別：行政許可

項目編碼：33002

三、辦理依據

《專利代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76 號）：

第四條 專利代理機構的成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自己的名稱、章程、固定辦公場所；

（二）有必要的資金和工作設施；

（三）財務獨立，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四）有三名以上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專職人員和符合中國專利局規定的比例的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兼職人員。

律師事務所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必須有前款第四項規定的專職人員。”

《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 第 70 號）：

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申請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參照上述規定進行審批。

四、受理機構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五、決定機構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机构设立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名称和组织形式；
- (2) 具有合伙协议书；
- (3) 具有符合规定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律师；
- (4)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一) 机构名称的要求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 对于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律师的要求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 3 人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2)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3) 品行良好。

(三)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八、申请材料

1.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2. 合伙协议书；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

理业务的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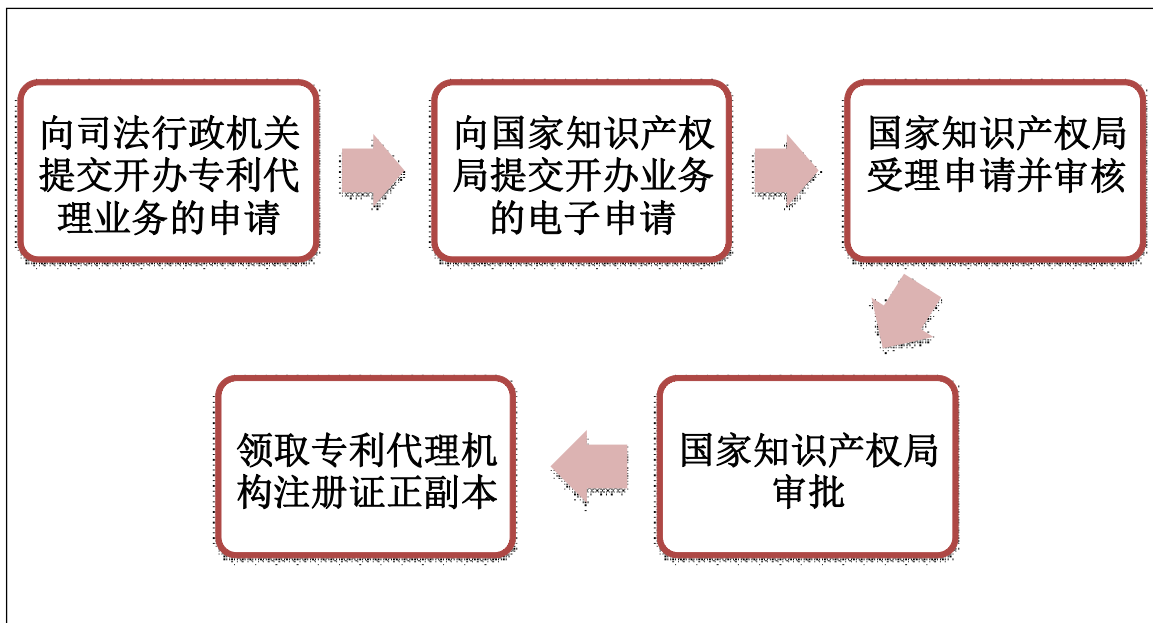
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证。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以一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执业律师的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流程

（一）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拟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首先向主管该所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开办申请，经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后进入下一流程。

（二）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申请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需要首先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在线填写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和专利代

理人登记表，并同时上传第八点第 2、3、4、5 项中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三）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审批流程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公开该机构的相关信息。完成上述审批手续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同意 XXXX（律师事务所名称）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寄或者当面领取的方式发放《关于同意 XXXX（律师事务所名称）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sipo.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 6208661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随时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五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二）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符合下列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由该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三）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四）合伙人或者股东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2. 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3.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4.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 品行良好。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2. 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3.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4.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 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3. 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 2 年的；
4. 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5.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三）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需要在网上提交哪些材料？

答：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在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
2. 合伙协议书或者公司章程；（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4.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供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证明。

（四）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变更？

答：应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并按以下流程提交材料：

1. 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增加合伙人的，需填写《专利代理人登记表》）。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均需要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 （1）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 （2）出资转让协议或退伙协议；
 - （3）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2. 交回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做变更记录。

（五）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答：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3人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2.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3. 品行良好。

（六）律师事务所如何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答：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以一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执业律师的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

出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2. 合伙协议书；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

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证。

审批合格后，律师事务所可以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业务。

（七）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注销？

答：专利代理机构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与所有委托人转委托或者解除委托，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

申请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1. 提交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事务处理情况说明的电子件。其中应当包含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的处理情况说明，以及对所有代理的专利申请转委托或解除委托的说明。说明应由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2. 审批通过后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正、副本寄回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六部分 常见错误

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

1. 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未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2. 变更合伙人后未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承诺书未签字盖章，或者承诺书未签明日期；
4. 填写的代理人登记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5.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

- 1、机构提交设立申请，发起设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不足；
- 2、股东 / 合伙人年龄不符合要求；
- 3、股东 / 合伙人执业经历不满两年；
- 4、股东 / 合伙人在上一家代理机构中担任合伙人 / 股东的经历不满两年；
- 5、股东 / 合伙人为在职律师或其他企业在职人员等。

第七部分 申请文件示范文本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表

填表日期： 2017 年 3 月 12 日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xx 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负责人	李 xx
地 址	xx 市 xx 路 xx 大厦 11-01			邮编	100001
电 话	010-87654321	传 真	xxxxxxx	E-mail	abc@126.com
开户银行	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		
注册资金(万元)		经济性质	合伙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股东	李 xx, 王 xx, 田 xx /李 xx, 王 xx, 田 xx, 赵 xx, 刘 xx				
专利代理人	xx, xxx, xxxx, xx, ………				
附件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专利代理人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身份证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提供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证明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务登记证 _____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_____页					

注:

1.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 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 填写后打印;
2. 本表中方格处理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 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 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填表日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XX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 XX
地 址	xx 市 xx 路 xx 大厦 11-01			邮编	1000001
电 话	010-87654321	传真	xxxxxxx	E-mail	abc@126.com
开户银行	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	
注册资金 (万元)			经济性质	合伙事务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	xx, xxx, xxxx, xx,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律师	xxx, xx, xxx				
专利代理人	xx, xxx, xxxx, xx, xxx.....				
附件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或章程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执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和身份证					页
<input type="checkbox"/> 5.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证明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7. 诚信承诺书(负责人及全体双证人员签字)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9. 税务登记证					_____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页

注：

1.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2. 本表中方格处理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ABC	专利代理机构代码	98765
注册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xx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合伙人 / 股东			
注册资金			
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协议或退股协议书(股东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入的伙合伙或股东的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转让协议或者退伙协议(合伙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填写此表时使用中英文；
2.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3. 本表中方格理处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XX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机构代码	XXXXXXXX
注册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律师事务所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合伙人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律师	XX, xxx, XXX	XX, xxx, XXX, xxxx	
注册资金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入双证人员的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填写此表时使用中英文；
- 2.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 3.本表中方格理处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专利代理机构撤销申请表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专利代理机构代码	XXXXX
成立时间	XXXX.XX.XX	专利代理人人数	20
负责人	李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申请撤销原因：			
该机构未结案的案件数量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未结案的案件数量		
专利代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2. 本表中方格等处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